[](https://www.6laws.net/)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19/8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108.08.14  【公布機關】原住民族委員會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索引-2.docx#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8004849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[第八條](../law/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.docx#a8)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董事、監察人之遴選，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財團法人法第[四十八](../law/財團法人法.docx#a48)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　　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之人選由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推薦之。

## 第3條

　　董事之選任，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，並考量語言、教育、文化之專業性。監察人應具有語言、法律、會計或財務之相關經驗或學識。

## 第4條

　　本會為辦理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遴選事宜，設遴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任期三年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　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派副主任委員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推舉之。

## 第5條

　　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## 第6條

　　本小組委員與被推薦者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## 第7條

　　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會人員兼任者，依規定支給領出席費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小組遴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，由本會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基金會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因辭職、死亡或解聘致出缺時，依本辦法規定遴聘之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